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6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6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 发行数量 2-4 限售期 2-5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

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结合目前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未来产业布局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